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839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08 被 告 蔡清松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7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本
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7 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本件被告就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21 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責任之事實，不加以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
28 照〕。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
29 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30 以扣除。被告雖辯稱：伊沒有撞那麼嚴重，原告請求金額太

01 高等情。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
02 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
03 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04 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
05 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
06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
07 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
08 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
09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辯稱上情，非可採信。惟系爭車
10 輛係於102年4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
11 0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12 (下同) 97,120元(含工資5,670元、烤漆13,860元、材料
13 費77,59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14 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
1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
1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8 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
20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21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22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
23 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759元(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毋庸
25 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7,289元(計算
26 式：5,670元+13,860元+7,759元=27,289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法 官 趙 義 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4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張裕昌